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除申请豁免核查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驰  
张驰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宇新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作为同宇新材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同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6月24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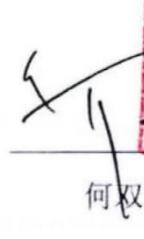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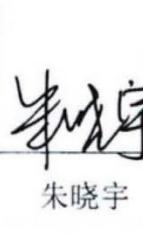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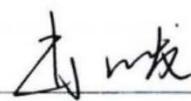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  
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审计机构。

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沈重  
  何双  
  朱晓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4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  
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验资机构。

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邓传洲

  
沈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4日

#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